

2017 年食品机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金属材料-接触食品部位采用不锈钢、铝材的食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接触食品部位采用不锈钢、铝材的切片机及和面机。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见表 1。

表 1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名称	食品相关产品	金属材质	金属材料-接触食品部位采用不锈钢、铝材的食品机械

2.2 产品种类

切片机按送料方式不同可分为水平进料及重力进料两类。按操作方式不同可分为半自动及全自动两类。

和面机按结构不同可分为立式及卧式两类。

3 术语和定义

除下列术语和定义外，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1 切片机

切片机是利用运动刀片将食品切制成不同厚度薄片的食物加工机械。

3.2 和面机

和面机是以面粉、水或其他配料为原料，将其加工成面团的面类食物加工机械。

4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食品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食品机械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 2。

表 2 食品机械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年销售额/万元	≥3000	≥1000 且 <3000	<1000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6798-1997《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31604.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镍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整机

6.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按本细则 2.2 条所列出的产品种类抽取样品，对型号和规格不作限制。

6.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受检单位的成品库内（或成品存放处）、生产线末端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后生产的产品。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详见表 3。

表 3 随机抽取方法及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2 台	>2 台
抽样数量	2 台	2 台
抽样方法	-----	随机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生产领域抽取的样品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由承检机构带回实验室检测，1 台作为备样样品由受检单位保存。

流通领域抽样采用购样方式，每种规格型号抽取 2 台，其中 1 台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另

1 台作为备样样品，均由承检机构带回实验室。

6.2 材料样块

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或铝材料的理化性能，采用在样品的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位截取样块进行试验的方法，要求如下：

a) 对于流通领域抽取的样品，由承检机构在样品的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位截取。

b)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可在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位的材料牌号、材质、生产商相同的原材料上截取，共截取 6 块，每块面积不小于 50cm²，其中 3 块作为检测样块由抽样人员带回实验室检验，另 3 块作为备样样块封存在生产企业的备样样品中。

c) 若生产领域企业不能提供原材料时，则直接在整机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部位上截取材料样块，其数量与面积按 b) 截取。

6.3 其他说明

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被抽查企业或者已确认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可采用备用样品。

6.4 样品处置

6.4.1 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如样品标识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样品的签封，应在可打开更换零部件（主要是电气零部件）的端盖或联接处分别粘贴抽样单位封条和进行铅封。封样后要对签封和铅封部位进行拍照存档。

6.4.2 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检验用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寄、送至指定地点，检验完毕后按规定时间由检验单位退回受检企业。备用样品留存在企业，企业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样品。

6.4.3 在流通领域抽样的，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均由抽样人员负责寄、送至指定地点，检验完毕后由检验单位按相关规定处理。

6.4.4 接收样品时，样品接收人员要核对抽样单上填写的内容与样品实物一致并确认样品完好，同时查看签封和铅封并确认完好，如有可疑时，应对照存档签封和铅封照片进一步查看。

6.5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机械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在流通领域抽样后，承检机构应当以特快专递等快捷、便于查询的方式，及时通知样品

上标称的生产企业，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样品。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4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 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不锈钢理化 指标-砷	GB 4806.9-2016	强制性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 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	
2	不锈钢理化 指标-镉	GB 4806.9-2016	强制性	GB 31604.24-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	
3	不锈钢理化 指标-铅	GB 4806.9-2016	强制性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 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	
4	不锈钢理化 指标-镍	GB 4806.9-2016	强制性	GB 31604.33-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	
5	铝理化指标 -砷	GB 4806.9-2016	强制性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 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	
6	铝理化指标 -镉	GB 4806.9-2016	强制性	GB 31604.24-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	
7	铝理化指标 -铅	GB 4806.9-2016	强制性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 分，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	
8	设备结构的 安全卫生性	GB 16798-1997	强制性	GB 16798-1997		●
9	设备结构的 可洗净性	GB 16798-1997	强制性	GB 16798-1997		●
10	设备可拆卸 性	GB 16798-1997	强制性	GB 16798-1997		●
11	设备安全卫 生检查的方 便性	GB 16798-1997	强制性	GB 16798-1997		●
12	对触及带电 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推荐性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1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1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16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1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1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19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20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2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2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2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2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强制性	GB 4706.1—2005 GB 4706.38—2008		●
备注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承检机构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监督司和牵头机构。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

电气强度(耐压试验)、泄漏电流等引起损坏的有破坏性的检验项目及输入功率和电流检验项目不合格时,不进行复验和复检。

10 附则

本细则首次制定。

本细则编制单位: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